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全國聯合會第五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.07.04 全櫃聯總字第 11402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文章	114年7月4日
總號	>85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字第11402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第五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，呈請核備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第五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，業已分別於本(114)年5月28日上午10點00分，假台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168號臻愛花園飯店召開完畢，相關議案及財務報表均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作成紀錄

二、呈請核備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交通部公路局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王玉琳

理事長許崇博

總幹事姚家茵

幹事簡家茵

4

收 文 章	年 月 日
	總號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會議日期：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臻愛花園飯店 二樓 二廳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168號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臻愛花園飯店 二樓 二廳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168號

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到54人，實到33人，請假21人，共出席33人

常務理事：郭啟鴻(事假)、田振清(事假)、魏倫華(事假)3人

理事：鄭甘霖(事假)、白德鎮(事假)、林水井(事假)

黃正源(事假)、李文豐(事假)、葉佐良(事假)

許崇溥(事假)、范文德(事假)、曾世村(事假)

陳光倫(事假)、陳奕中(事假)、廖基富(事假)

曾宏皓(事假)、郭昌憲(事假)14人

監事：林德儒(事假)、賴憲昌(事假)、王守猛(事假)

簡勝斌(事假)4人

- 1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2、長官暨來賓致詞：(略)
- 3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詳議程資料 2-3 頁
- 4、會務工作報告：詳議程資料 3-4 頁
- 5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由：敬請審查本會 114.2.1~114.4.30 經費收支情形。

說明：本會 114.2.1~114.4.30 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均依相關會計法令紀錄造冊呈送秘書長及理事長審查，收支憑證及帳冊業經送請監事會審查無誤，收支明細表詳如本議程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由：114 年度自強活動報告。

說明：1. 依第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之決議，共推王理事長、林監事會召集人及郭昆山常務監事為籌備委員，舉辦 114 年度「奧日光、茨城海濱公園、鬼怒川五日遊」自強活動。

2. 補助辦法均依爰例合於資格者補助 12000 元及交通費
3. 此次自強活動共 25 人參加，合於補助資格 17 人

理監事：王玉琳、鄭榮勳、黃德益、林敏星、陳武諒
陳世斌、陳萬賢、趙榮瑞、王世宏、許世和
陳妍靜、王青雪 12 人

顧問：陳文漢、蔡蕙如 2 人

縣市公會理事長:廖學坤	1人	
縣市公會總幹事:甘能光	1人	
秘書長:李昭功	1人	
理監事、顧問、縣市公會理事長	12000X16	=192000元
總幹事特別補助		2000元
秘書長		54500元
交通補助費南區	4人	4000元
中、北區	13人	500 X 13 =6500元

259000元

4. 旅行社10萬元之押款，於114年5月22日寄還旅行社結案。

辦法：1. 已提監事會審查。
2. 提請理事會審查。

決議：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三案：（新北市公會提）

案由：國道動態地磅規定實施之問題反應與陳情。

- 說明：
1. 國道高速公路動態地磅規定，貨櫃車行駛國道須依地磅前LED螢幕顯示之車牌號碼資訊做判斷，未顯示車牌號碼之車輛皆必須進入地磅站過磅受檢。未依規定過磅受檢者，將依法受罰。
 2. 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業者為維護業者與駕駛員權益，向公會反應陳情。國道動態地磅實施至今，尚有執行上實際會發生的問題，需要反應及解決。
 3. LED螢幕顯示從停磅中突然切換成開磅，行進間的貨櫃車駕駛員看到突然的變化，短時間內來不及變換車道進入地磅受檢，此情況並非蓄意逃避過磅受檢。
 4. 因天候因素或者夕陽逆光，容易造成駕駛員視覺無法及時清楚判斷LED螢幕顯示的資訊，因此未進入地磅站受檢，此情況並非駕駛員蓄意逃避過磅受檢。
 5. 一般正常情況下，守法的駕駛員都願意依規定過磅受檢。但若有特殊狀況發生，駕駛員在非蓄意的情況下，未進入地磅站過磅受檢，請給予補救改善的機會。
 6. 建議補救改善方式：
請地磅站設立管制人員，負責立即通知未依規定進入地磅過磅受檢車輛之所屬車行，由車行通知該駕駛員於下一個地磅站過磅受檢。
 7. 目的：配合政府施政，維護貨櫃運輸業者與駕駛員權益。

辦法:提請討論。

決議:1. 近日交通部會找我們再開會，屆時將此會員之反映，向交通部提出。

6、臨時動議:

第一案：(理事會提)

案由：縮短貨櫃車進入碼頭廠區的作業時間。

說明:1. 113. 12. 24 林岱樺立委應本會高雄市、高雄市(直)二公會之訴求，在立法院召開協調會，會中有達成五點決議，並請交通部要督導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於2月28日前完成相關規劃在案。

2. 理事長於後來的會議中，有提及交通部是否會如我們的訴求，完成規劃?建議在規劃完成前，以拒交櫃之方式採取行動，才有效果。並建議動用板台基金來補貼司機之權益，因此提案討論。

辦法:王理事長邀請陳忠勝律師就法律觀點說明拒絕交櫃之動作，在貨主、司機，櫃場之間將會涉及的法律問題。

決議:1. 上次會議決議約定的時間還沒到，靜待看航港局會提甚麼方案?再來討論如採取行動，但請高雄二公會就近繼續請教陳律師，讓律師能更清楚瞭解我們的情形，以利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。

2. 會後高雄市公會提供100年之舊檔案，高雄市(直)公會有請律師確認沒有問題。

3. 114. 4. 23 高雄市(直)公會致電全聯會，因航港局沒有依約給本業提出解決方案，建議是否請全聯會號召各公會，制定實施細則，並訂實施日強行採取行動。

4. 秘書長也隨即和航港局取得聯絡，航港局說航商不同意，擬以發函方式向航商勸說，秘書長認為不妥，請儘快再召航商會商，以便表達會員之意向。

5. 本次理監事會結束後，航港局來電預約定6月23日要召開會議，秘書長請航港局主管，能於會前和本會幹部商談，並決定於一星期前，6月16日下午5點和局長、副局長座談。

7、散會(餐敘)